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股东通知:1、2021年11月25日,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352,000.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,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上述质押于2024年11月25日解除质押。2、2024年11月26日,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,275,500.00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,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周一峰	是	9,352,000	6.13%	0.59%	2021年11月25日	2024年11月25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92)。

2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一峰	是	14,275,500	9.35%	0.91%	是	否	2024-11-26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债权类投资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20.64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68%	74,925,500	49.10%	4.75%	60,650,000	81%	53,807,830	69.26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8.33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2.01%	31,500,000	99.42%	2.00%	0	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40.66%	106,425,500	16.60%	6.75%	60,650,000	57%	53,807,830	10.07%

注：上表统计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指高管锁定股，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质押后，周一峰女士所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